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体系文件

CQC/07GC0102-2014

GC 标志认证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 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实施细则

第三版

编制: 柴自强、魏未、谢志国、郭 敏

审核: 沈涛

批准: 刘彦宾



GC 标志认证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5-3-20	依据现场评审要求,增加 4.1.1 中技术文件的语言要求	郭敏	沈涛	刘彦宾
2	2017-9-5	由于海湾标准化组织的 技术法规修订,修订 9.2 条,将 GC 型式检测证书 有效期由五年修改为三年	张晓霜	刘鑫	宋向东
3	2017-12-4	1. 条款 5.2 修改文件编号 及 名 称 : CQC/07GC01.03.01《申请人需向 CQC 提交的资料 LVD》; 2. 条款 6.2.1、6.2.2、7,修改文件编号; 3. 条款 11, 改为: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和撤销	张晓霜	沈涛	宋向东



目的: 为规范 CQC 作为授权的指定认证机构,根据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开展 GC 标志认证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1. 术语定义

- 1.1 法规英文版术语:
- GC TYPE EXAMINATION: GC 型式检测
- G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GC 型式检测证书

Notified Body: 指定机构

1.2 本文中的术语:

认证: 为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中所指的合格评定;

认证证书: 为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中所涉及的证书;

指定机构:为被 GCC 委任机构批准开展合格评定工作的认证机构,本细则中特指 CQC:

指定机构编号: GCC 委任机构授权 CQC 的机构编号。

2. 适用范围

本 规 则 根 据 海 湾 GCC 低 电 压 电 气 设 备 技 术 法 规 (Gulf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Low Voltage Electrical Equipment and Appliances) (以下简称法规)适用于出口海湾地区所有的包含交流电条件下使用电压为 50-1000 伏之间,直流电条件下使用电压为 75-1500 伏之间的电子电气设备。

但不包括以下电气设备:

- 1). 用于爆炸性环境中的电气设备
- 2). 用于放射和医疗目的的电气设备
- 3). 载物和载客电梯的电气部件



- 4). 电表
- 5). 电网控制器
- 6). 无线电干扰
- 7). 符合海湾共同市场成员国加入的国际机构制定的安全措施的用于轮船、飞机或铁路的专门电气设备。
 - 3. 认证(合格评定)依据
 - 3.1 安全及电磁兼容

根据法规的要求,在额定电压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满足基本安全和电磁兼容要求;

认证依据的标准为: GSO、IEC、ISO、CISPR。

- 3.2 国家差异:
- 3.2.1 额定电压及插头差异

根据海湾法规规定,产品应符合下列海湾成员国的电压和频率以及其插头和插座的类型见下表:

	沙特阿拉伯	科威特	巴林王国	卡塔尔	阿曼苏丹	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	也门共和国
额定电压 (伏特)	127/220±5 家庭或商业 用途 220/220±5 工业用途	240/41 5±6%	230/400 ± 6%	240/415 ±6%	240/415 ±6%	230/400± 10%-6%	220/40 0± 6%
频率(赫兹)	60Hz±0.1	50Hz ± 0.5(1%)	50Hz ± 0.5(1%)	50Hz ± 0.5(1%)	50Hz ± 0.5(1%)	50Hz ± 0.5(1%)	50Hz
插头和插 座的类型 和外形	G	C/G	G	D/G	C/G	C/D/G	A/D/G



3.2.2 国家标准差异

根据 GSO 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和 IECEE-CB 公报等提供的各成员国家标准差异信息为依据。

4. 认证(合格评定)模式

法规根据电气设备对人、财产、环境产生的危害程度分为两种合格评 定模式,并根据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为列表 1 及列表 2, 列表 2 见附件。

- A. 模式一:制造商的符合性声明(MANUFACTURER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法规给出的列表 1 中的产品为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的范围,该认证模式为:
 - 1)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 2) 技术文件;
 - 3) 符合性声明
 - B. 模式二:第三方指定认证机构实施的合格评定 法规给出的列表 2 中的产品为第三方指定认证机构的合格评定范围;该认证模式为:
 - 1) 客户向指定认证机构申请
 - 2) 型式检测及检测报告
 - 3) GC 型式检测证书 (GC-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 4)符合性声明
 - 5) 技术文件;

根据法规,对已获得 IECEE-CB 证书的电气产品,其 CB 测试报告中如己包括成员国间的国家差异,被认为是符合法规的要求。



- 4.1 技术文件要求
- 4.1.1. 技术文件
- A. 制造商的技术文件应包括对其安全性风险的分析与评估。
- B. 技术文件应该说明适用要求,包括电气设备的评估、设计、制造和运行。技术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一项内容:
 - 1). 电气设备的整体概述;
- 2). 电气设备概念设计和加工图的详细说明,包括使用的部件、材料、 子装配体和电路图;
 - 3). 电气设备的加工图、设计和运行所必需的说明和解释:
 - 4). 电气设备的制造地址和存储地址;
- 5). 符合的海湾地区 GCC 标准或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标准,以及符合的其他标准的情况。如果只是部分运用了海湾地区标准,技术文件应该说明运用的部分;
 - 6). 设计计算和检查等的结果;
 - 7). 符合的合格评定程序模式;
- 8). 根据额定电压领域内电气设备技术法规的第 22 条在制造商的内部实验室或指定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c. 申请人需向 CQC 提供必要的阿拉伯文(使用说明、产品标识和警示语等)及相应的英/中文的技术资料,并由国际业务部进行文字审核。
- D. 在某海湾共同市场成员国的市场监督机构提出合理请求后,制造商 应该将电气技术文档的相关部分翻译为阿拉伯语。
 - E. 获证书的授权机构编号。
 - F. 提交申请的技术文件为英文或中英文。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 CQC 产品认证相关产品认证划分单元的原则进行划分, 具体见附件。

5.2 申请认证流程及提交资料

按照 CQC/07GC01《实施 GC 标志认证的工作程序》及 CQC/07GC01.03.01 《申请人需向 CQC 提交的资料-LVD》执行。

6. 样品检测

6.1样品

送样原则、样品数量及要求根据 CQC 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具体见附件,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测。

6.1.1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型式检测报告后,检测记录相关资料和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保存期限3个月。

- 6.2 样品检测
- 6.2.1 依据标准

产品检测依据详见 CQC/07 技术 0106(08) 《GC 标志认证产品目录》。

6.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根据 CQC/07 技术 0106(08)《 GC 标志认证产品目录》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型式检测,并符合标准要求。

任何1项试验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6.2.3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 GC 型式检测报告。

6.3 关键元器件要求

整机中的关键元器件的要求同 CB/CQC 产品认证对关键元器件的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按照CQC/07GC02《GC标志认证证书的变更程序》执行。

7. 认证及检测费用

认证及检测费用按照 CQC/07 技术 0301(12)《GC 标志认证收费标准作业指导书》执行。

8. 认证结果决定与批准

按照 CQC/07GC01 《实施 GC 标志认证的工作程序》 执行。

9. 认证证书的颁发

- 9.1 对 GC 型式检测合格的产品颁发 GC 型式检测证书
- 9.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GC 型式检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10 认证变更

产品认证变更按照 CQC/07GC02《GC 标志认证证书的变更程序》执行。

11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和撤销按照 CQC/07GC01 《实施 GC 标志认证的工作程序》第7条 GC 标志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执行。



12 GCC 合格标识使用和要求

GCC 合格标识的使用根据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法规要求,制造商、进口商应对每个合格产品加贴 GC 合格标识,同时也要将所获合格证书及指定机构的编号附上。

海湾 GC 标识样式如下:



13 附件

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单元化分原则、送样的要求



附件:

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单元化分原则、送样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化分原则	送样要求
1	家用电风扇	产品类型(转页扇、落地扇、壁壁扇、吊扇…)、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机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2	冰箱/冰柜以及其他家用冷冻设备,容积不超过30立方英尺	制冷方式、制冷剂、供 电电源(指单相、三相)、 电气结构、控制方式、 变频/非变频等相同的产 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 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1台, 覆盖型号各送1台
3	离心衣物烘干机/洗衣机,包括 洗涤干燥两用洗衣机,洗衣量不 超过 12 公斤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机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1台, 覆盖型号各送1台
4	食品研磨机及搅拌器/水果或蔬菜榨汁器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机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5	家用烤面包机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热元件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6	电热理发器具及干手器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热元件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7	家用电加热设备- 土壤加热器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热元件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GC 标志认证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实施细则

		申请单元。	
8	微波炉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控制方式、辅助电热元件类型、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9	其他炉;电锅、电热板、加热环、烧烤炉及烘烤器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热元件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10	电热的快速热水器、储存式热 水器、浸入式液体加热器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热元件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11	电熨斗	产品类型、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电热元件类型、控制方式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 2 台, 覆盖型号各送 1 台
12	插头, 插座	1. 单相可拆线插头	主检 12 只,覆盖样品 3 只
		2.单相不可拆线插头	主检 18条,覆盖样品 9条
		3.三相可拆线插头	主检 12 只,覆盖样品 3 只
		4.三相不可拆线插头	主检 18条,覆盖样品 9条
		5.单相固定式插座	主检12只,覆盖样品3只
		6.三相固定式插座	主检 12 只,覆盖样品 3 只
		7.电线加长组件	主检 18 只,覆盖样品 3 条
		8.可拆线移动式插座	主检 12 只,覆盖样品 3 只
	适配器,充电器	1) 按工作方式分为:线性电源\、开关电源划分申请单元; 2) 按功能分为: AC/DC、AC/AC、DC/DC、DC/AC,划分申请单元; 3) 电路原理及电气布局,外型尺寸、产品结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样品选取本型号。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取的样品应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不



GC 标志认证海湾低电压电气设备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实施细则

		构等划分申 请单元;	能覆盖时,还应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差异试验。 对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可根据系列产品特点补送输出电压最高及输出电流最大的型号。
	电源线及延长线	依据电线产品的型号进行单元划分,1个型号为1个单元。	最大截面最小芯数样品 1件;最小截面最多芯数样品 1件;最小截面最多芯数样品 1件;如产品型号中包含扁线,则其中 1件样品应为扁线或再增加 1件扁线的样品;对于 PVC 绝缘电线,样品应覆盖所申请的外表颜色为位覆盖所申请的外表颜色为全色谱时,则送样样品应至少包含黑色和白色各 1件;
13	空调	制冷方式、制冷剂、供电电源(指单相、三相)、电气结构、控制方式、换热介质、压缩机结构型式、变频/非变频等相同的产品型号可划分在同一申请单元。	主检型号送1台, 覆盖型号各送1台